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为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以适应国内外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内部研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①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或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后的研发支出。

②其他药品研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是指项目开始至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前的所有研发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后的研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于需要临床试验的药品研发项目，进入III期临床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其他药品研发项目，获得人体生物等效性临床备案至取得生产批件之间的费用资本化。资本化费用计入开发支出，并在研究开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时，结转确认为无形资产。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则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

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研发项目未来开发阶段实际发生并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